附件3

兑现奖励资金所需相关材料清单

1. 企业申请报告（涉及厂房租赁的，应在报告中承诺相关租赁厂房主要用于“白名单”企业从事鞋业生产经营，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租赁合同协议、租金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发票复印件等）；

2. 《莆田市稳鞋企促升级新十条措施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助资金申请表》和《莆田市稳鞋企促升级新十条措施税收贡献增量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
3.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（如有必要，查验原件）；

4. 由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（含分税种纳税明细、入库时间、税收所属期及纳税金额等）；

县区（管委会）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申请返还市级财政集中的部分时，还应提供兑现奖励资金汇总表及相关拨款凭证等佐证材料。